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综合实训楼及艺术实训楼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山西省朔州市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00301

发包人: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包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综合实训楼及艺术实训楼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山西省朔州市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阶段、及设计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7000m²，地上建筑面积 33000m²，地下建筑面积 4000m²。综合实训楼 13950m² (无地下室)，艺术实训楼 23050m² (地上 19050m²，地下 4000m² 含舞台台仓、设备用房，消防水池等)。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

设计范围：本项目涉及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含建筑监控等智能化管理系统)、及室外附属工程设计的初步设计内容；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的编制及后续服务，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无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工程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中标后 30 日历天	无
2	规划设计方案	6	中标后 30 日历天	无
3	总平面图	10	中标后 30 日历天	无

第七条 费用

7.1 经设计招投标后, 中标价格即为本合同的初步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2860000 元), 其中税率 6%,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161886.79 元),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小写¥2698113.21)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85.8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114.4 万元;

8.3 初步设计通过政府部门评审通过后,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86.8 万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 己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己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 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标准为: 国家标准图、部委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外，还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其他费用。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朔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837853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支行
4467
462
八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